語言及翻譯學院 中英翻譯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4/2025	學期	2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LLAW1110-124/125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憲法與基本法		
先修要求	無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2	面授學時	30 學時
教師姓名	陳慧丹	電郵	wtchan@mpu.edu.mo
辦公室	氹仔校區珍禧樓 P359 室	辦公室電話	8399 8703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通過學習能夠掌握憲法和基本法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內容。全面理解憲法和基本法,擁護和堅持"一國兩制"和基本法的實施,樹立恰當的權利自由與保障的基本理念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,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:

M1.	掌握憲法的基本概念、原理和分析方法。
M2.	認識中國憲法原則,瞭解中國國家機構與政治體制,理解基本權利的意義。
M3.	掌握"一國兩制"與基本法的核心內容。
M4.	理解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,瞭解澳門政治體制,熟悉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。
M5.	認識澳門經濟、文化和社會事務等問題。
M6.	能夠應用憲法和基本法知識來分析公共政策和社會議題。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: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	M2	M3	M4	M5	М6
P1. 掌握公共行政、旅遊、商務和大眾傳媒領域的翻譯及口				1	1	1
譯知識和技能。	•	v	v	•	•	V

P2. 掌握翻譯理論知識·批判地理解翻譯和口譯。		✓	✓		✓	√
P3. 掌握作為語言專業人士的中英文知識和能力。	√	√	✓	✓	✓	✓
P4. 掌握跨文化交際知識。	✓	✓	✓	√		√
P5. 掌握中英翻譯和口譯能力、策略和技巧。			✓			√
P6. 將中英寫作能力應用於翻譯實踐。		√	√	✓	✓	
P7. 將語言知識和翻譯研究應用於中英互譯實踐。	√	✓	✓	✓	✓	
P8. 在公開演講、交替傳譯和同聲傳譯中應用策略和技巧。						√
P9. 在翻譯和口譯實踐中獲得跨文化意識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P10. 獲得基本的研究能力。	√	√	√	√	✓	√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	1 法的基本概念	
1	1.1 法的概念與研究對象	2
_	1.2 法學的學習方法	2
	了解法律的基本原理	
	2 憲法的概念與地位	
2	2.1 憲法的概念	2
2	2.2 憲法的地位和功能	2
	了解憲法學基本理論	
	3 中國憲法的變遷	
	3.1 清末憲法(憲法大綱、十九信條)	
3	3.2 中華民國憲法(臨時約法、民國憲法)	2
	3.3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(1954年和1982年憲法)	
	了解中國憲法的產生和發展歷史,以及憲法承載着的國家任務	
	4 中國憲法的主要原則和基本制度	
4	4.1 中國憲法的主要原則	2
4	4.2 中國憲法的基本制度	2
	掌握中國憲法的原則和立國之本	
	5 中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	
_	5.1 基本權利觀的歷史演化	2
5	5.2 基本權利、自由與義務的關係	2
	理解中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內容	

	6 中國的國家結構	
	6.1 單一制和聯邦制的國家結構	
6	6.2 我國單一制國家結構的一般形態與特點	2
	6.3 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的特殊地方行政區域	
	熟悉中國的國家結構制度	
	7. 中央國家機構	
	7.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	
	7.2 國家主席	
7	7.3 國務院	2
,	7.4 中央軍事委員會	2
	7.5 國家監察委員會	
	7.6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	
	熟悉中國的中央國家機構及其運作	
8	期中測驗	2
	9. 憲法基本法共同規制下的"一國兩制"	
	9.1 "一國兩制"的由來和基本內涵	
9	9.2 "一國兩制"的現實依據與法律依據	2
	9.3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	
	掌握"一國兩制"的內涵·憲法和基本法之間的關係	
	10. 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	
10	10.1 中央全面管治權	2
10	10.2 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	2
	了解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性質,權力的範圍,及其相互配合	
	11. 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	
11	11.1 澳門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	2
11	11.2 澳門居民的義務	2
	熟悉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內容	
	12.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	
	12.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主要內容	
12	12.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基本特徵	2
	了解行政長官、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的職能,行政、立法與司法機關之間	
	的互相制約、互相配合的關係	
	13.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、文化和社會事務	
12	13.1 經濟制度和政策	2
13	13.2 文化和社會事務的基本制度和政策	2
	熟悉澳門特區的經濟制度、文化和社會事務等問題	
14	回顧與複習	2



15	期末考試	2
----	------	---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,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:

教與學活動		M2	M3	M4	M5	М6
T1. 教師講授	✓	✓	✓	✓	√	√
T2. 與憲法基本法相關的視聽材料解析	✓	✓	✓	✓	√	√
T3. 課堂互動	√	✓	✓	✓	✓	✓
T4. 考核測評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·未能達至要求者·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("F")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,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: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考勤及課堂互動	10%	M1-M6
A2. 作業	20%	M1-M6
A3. 期中測驗	20%	M1-M6
A4. 期末考試(閉卷)	50%	M1-M6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(詳見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)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,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優秀: 有極強的原創性思維,良好的語言組織能力、理論分析能力和系統化表述能力,對主題的卓越 把握,擁有廣泛和扎實的知識基礎。

非常好:能够把握主題,具有較強的批判能力和分析能力,對問題有很好的理解,熟悉文獻資料的出



處。

良好: 掌握主題證據,具備一定的批判能力和分析能力,對問題的合理理解,熟悉文獻資料的來源。

滿意: 從學習經驗中獲益,理解主題,能够針對材料中的簡單問題制定解決方案。

及格: 熟悉主題, 能夠在不重複學習學科單元/科目的情況下取得進步。

不及格: 缺乏對主題的熟悉程度,批判性和分析能力薄弱,文獻資料的有限或不當使用。

書單

無指定課本

參考文獻

- 1 法律文本
- 1.1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
- 1.2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

2. 參考書

- 2.1 駱偉建, 2012, 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新論》,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。
- 2.2 李莉娜、許昌,2020,《澳門基本法解讀》,澳門理工學院"一國兩制"研究中心。
- 2.3 許崇德、胡錦光,2018,《憲法》第六版,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。
- 2.4 [美]E.博登海默·1999、《法理學:法律哲學與法律方法》、鄧正來譯、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。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,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,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,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,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,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,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